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9.455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1.891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5.349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34%。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7.85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5%；网上发行数量为80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5%。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99.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4.4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53.40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6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0.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8215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5.6515	59,999,998.20	0.0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9041	107,860,647.08	539,30.324	12个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967	49,751,207.96	248,756.04	12个月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5.8967	49,751,207.96	248,756.04	12个月
合计	515.3490	267,363,061.20	1,036,815.3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115,1115,9283
末“5”位数	88805,38805,63803
末“6”位数	935804,810804,685804,560804,435804,310804 185804,060804
末“7”位数	4470454,9470454
末“8”位数	3143519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81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帕瓦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854,8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675,770	55.12%	1,227.7088	70.02%	0.04588245%
B类投资者	6,770	0.14%	3.1047	0.18%	0.04585968%
C类投资者	2,172,320	44.75%	522.5932	29.80%	0.02405692%
合计	4,854,860	100.00%	1,753.4067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05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4732、021-23154737

联系人：海通证券帕瓦股份发行工作组

发行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1.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4.31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18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130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1.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8%。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33.345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7.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6.98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8.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4.1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5980135%，申购倍数为5,682.4595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1.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4.31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18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6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股管家捷邦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3,194	64,297,993.68	12
	合计	1,243,194	64,297,993.68	-

注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2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675,37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35,860.00	53.67%	6,501,955.00	73.30%	0.04528265%
B类投资者	5,120.00	0.19%	22,510.00	0.25%	0.04396484%
C类投资者	1,234,390.00	46.14%	2,345,341.00	26.44%	0.01900000%
总计	2,675,370.00	100.00%	8,869,806.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54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5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9955
末 5”位数	59177,79177,99177,19177,39177,37756,87756
末 6”位数	734630,934630,134630,334630,534630
末 7”位数	2992759,4992759,6992759,8992759,0992759,1641175,4141175,6641175,9141175
末 8”位数	67446853,04982763,59464587,32642024,74132348,18379269,86056400,20298357,4860154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97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

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34.9688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1,375.00万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1125547%，申购倍数为4,326.6528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2,9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9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2,9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94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网下申购总量为4,507,92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I051500001	350
2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066750001	350
3	林天翼	林天翼	P041400001	350
4	周建禄	周建禄	P119670001	350
5	程磊	程磊	P167560001	350
6	尚卫国	尚卫国	P373130001	350
7	王红芳	王红芳	P513480001	350
8	华梦阳	华梦阳	P527880001	350
9	庞玉学	庞玉学	P592930001	350
10	司勇	司勇	P602740001	35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	1,416,240	31.42%	1,513,320	55.03%	0.01067968%
B类	738,850	16.39%	434,866	15.81%	0.00587599%
C类	1,599,390	35.48%	575,782	20.94%	0.00360690%
D类	753,440	16.71%	226,032	8.22%	0.00300575%
合计	4,507,920	100.00%	2,750,000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注2：A类指公募养老金社保类配售对象；B类指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C类指除A和B类外的机构类配售对象；D类指个人配售对象。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于2022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2130,7130
末 5”位数：	69848,19848,13183
末 6”位数：	476891
末 7”位数：	1998440
末 8”位数：	41199703,91199703
末 9”位数：	15450192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9,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联特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20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0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802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40.37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8.9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27倍(截至2022年8月26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上市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29.20倍(截至2022年8月26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E地块12栋

联系人：许树良

电话：027-87920211

传真：027-8792021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武苗、张刚

电话：021-23219512

传真：021-63411627

发行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777.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1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10.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4.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16日(T+2日)刊登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中购的相关安